

景德镇学院

景院发〔2023〕52号

关于印发《景德镇学院新生入学“绿色通道” 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工作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2023年4月20日起施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景德镇学院

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顺利入学，根据国家教育部、江西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精神，学校对家庭经济确实困难的新生开通“绿色通道”。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绿色通道”是允许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在缓交全部或部分学费的情况下先办理入学手续的政策，是保证家庭经济确实困难的新生顺利入学的最直接、最有效的措施。入校后学生通过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等形式获得资助，确保每一位新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被我校正式录取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新生。

第四条 为保证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工作能够顺利进行，各二级学院要成立由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担任组长，学生工作科科长、辅导员担任成员的“绿色通道”审核小组，具体负责“绿色通道”的办理工作。

第五条 申请“绿色通道”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需具备以下条件：

- (1) 经乡村振兴部门确认的脱贫家庭学生；
- (2) 经乡村振兴部门确认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 (3)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 (4)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 (5)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 (6) 经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 (7) 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孤儿学生；
- (8) 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认的烈士子女；
- (9) 经残联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 (10) 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城镇困难群众家庭学生；
- (11)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六条 申请“绿色通道”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需提交以下材料：

1. 未申请生源地信用贷款新生须提交第五条中 1--10 类证件复印件其中一条，第 11 类学生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已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新生须提交《生源地信用贷款受理证明》；

第七条 “绿色通道”申请及审批程序

1. 家庭经济困难新生持《录取通知书》以及申请“绿色通道”需提交的材料，在各二级学院报到点向辅导员提出申请。

2. 二级学院由辅导员与申请者谈话，说明资助入学的政策，了解掌握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第一手材料，并开具《报到单》注明“绿色通道”。

3. 学生本人持《报到单》办理相关入学手续。

4. 各二级学院在新生集中报到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报送《景德镇学院新生入学“绿色通道”汇总表》（纸质和 Excel 格

式电子材料)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对二级学院上报的材料进行复核,审批、汇总。

第八条“绿色通道”只办理学费缓交,缓交费用应在第一学期期末前交清。申请“绿色通道”的新生须主动申请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或在缓交期限内自行交清费用,否则无法进行学籍注册。

第九条 凡经“绿色通道”入学新生应如实提供家庭情况,签订诚信承诺书。

第十条 附则

(一)新生报到期间,各部门应本着“以学生为本”的原则,为家庭经济困难新生提供积极、主动、热情的服务,帮助其办理报到入校手续。

(二)各二级学院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进行审查,将新生入学“绿色通道”政策落到实处。

(三)新生入学后,各二级学院要认真开展对家庭经济困难新生的家庭情况进行摸底调查,进一步核实,认定其困难等级,帮助其申请国家助学金、勤工助学岗位等资助项目。经核实不符合条件的,须补交相关费用。

(四)新生入学后,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新生的思想工作,要给予特殊的关心和帮助,引导他们树立信心,克服困难,稳定情绪,使其真切感受到学校的关怀和温暖。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